

数理学院 2023-2024 学年教学质量评价要求及细则

一、总体要求

根据学校《关于组织 2023-2024 学年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备案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成立学院教学评价工作小组，负责制定各学院教学质量评价细则，并根据任课教师本科课堂教学的师德师风、教学理念、教学态度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文档规范、教学效果等情况，完成 2023-2024 学年教师本科课堂教学的定量评价，学院评价结果(百分制)将以 40%的比例计入 2023-2024 学年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。

二、学院教学评价工作小组

组长：王小胜

副组长：陈继强 吴海玉

成员：张春元 张艳萍 李志新 周少玲 张雷 赵志 熊红彦 庞培林 高志强 黄艳宾 王洋

三、学院教学质量评价细则

数理学院教学质量评价细则

评价指标	评价要点	分值	备注
师德师风	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定政治方向、自觉爱国守法、传播优秀文化、潜心教书育人、关心爱护学生、坚持言行雅正、遵守学术规范、秉持公平诚信、坚守廉洁自律、积极奉献社会。	20	本学年有师德师风问题的采用一票否决制，评价为 0 分
教学理念	坚持立德树人，坚持“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”，将价值塑造、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融为一体，充分发挥课程育人作用。	16	
教学态度	爱岗敬业，不迟到早退，不无故调停课；课前准备充分，教案（课件）书写（制作）完整、美观；课上精神饱满，课堂管理有序；课后关心学生学习，认真辅导答疑。	16	
教学方法	讲课富有启发性，课堂气氛活跃；注重理论联系实际，将科研成果或相关内容适量引入教学；注重因材施教；调动学生思考、学习积极性、主动性。	16	

教学文档规范	教学大纲、教案、讲稿等各类教学文档齐全，结构完整、布局合理、格式美观；文字、符号、单位和公式符合标准规范；语言简洁、明了，字体、图表等运用恰当。	16	
教学效果	通过教师的教学，学生掌握了课程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，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得到了提高；学生专注度高，师生互动效果好。	16	

四、评价要求

1. 各系室根据学院教学质量评价细则对本系室任课教师进行评价。
2. 7月14日前将系室评价结果 Excel 表提交学院教学办。